

#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## 关于在高校开展文明家庭评选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充分展示高校家庭文明建设成果，根据省文明办《关于评选表彰 2020 届湖南省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行业、文明单位（文明标兵单位）、文明家庭的通知》（湘文明办〔2020〕6 号）要求，今年将在高校启动开展文明家庭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名额

各高校可推荐 1 个符合条件的家庭，我委将择优遴选 3 个家庭推荐到省文明办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1. 凡模范践行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，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，家庭文明建设成效突出的家庭，可参与湖南省文明家庭评选。

2. 全国全省道德模范、时代楷模、“中国好人”“湖南好人”、最美家庭、最美人物、劳动模范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教师、优秀医务工作者、最美志愿者、军烈属、公安英烈家属、荣誉军人、好军嫂、好警嫂等优秀家庭优先推荐。

3.2019年1月1日以来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申报和推荐为湖南省文明家庭:

- (1)家庭成员违纪违法;
- (2)家庭成员参与“黄、赌、毒”;
- (3)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活动;
- (4)家庭成员在文明、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;
- (5)家庭成员安全意识淡薄,发生大的安全事故;
- (6)发生家庭暴力事件;
- (7)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;
- (8)未成年子女无故失学辍学;
- (9)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。

### 三、评选程序

1.自愿申报。具备申报资格的家庭可填写《湖南省文明家庭申报表》并向学校申报。

2.学校推选。由各高校认真组织推荐,严格考察把关,择优推荐1个家庭到省委教育工委。

3.专家评选。省委教育工委组织专家评选出3个家庭为湖南省文明家庭推荐对象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.请各高校高度重视,将文明家庭评选管理作为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创建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加强师德师风建

设的重要举措，通过文明家庭评选，引导教职工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，模范践行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。

2.请于2020年8月10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推荐报告和《湖南省文明家庭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，一式3份）等纸质材料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，同时将《湖南省文明家庭申报表》电子版、全家福彩照1张（JPG格式，不小于2M）报送至邮箱：[hnjygwxcb@163.com](mailto:hnjygwxcb@163.com)。

联系人：殷劭，魏晶；联系电话：0731-85535605,82204082；  
地址：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238号湖南省教育厅办公楼902室。

附件：湖南省文明家庭申报表

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0年7月11日

附件

## 湖南省文明家庭申报表

家庭名称		联系电话			
家庭地址					
家庭所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 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					
家庭成员 基本 情况	称谓	姓名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
近三年来家庭或 家庭成员获市级 以上荣誉	示例：x年x月，被xx评为xxx。				
主要事迹（ 1千字左右）					
所在社区意见	推荐单位意见	省文明委审批意见			
盖章 年 月 日	盖章 年 月 日	盖章 年 月 日			